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

中 核:

批 准:

张峰
分析组长

日 期:

2017.4.18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~2017 年 03 月 1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果

第 2 页 共 4 页

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瞬时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

结果	单位
ND	mg/L
0.50	mg/L

检测结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样品信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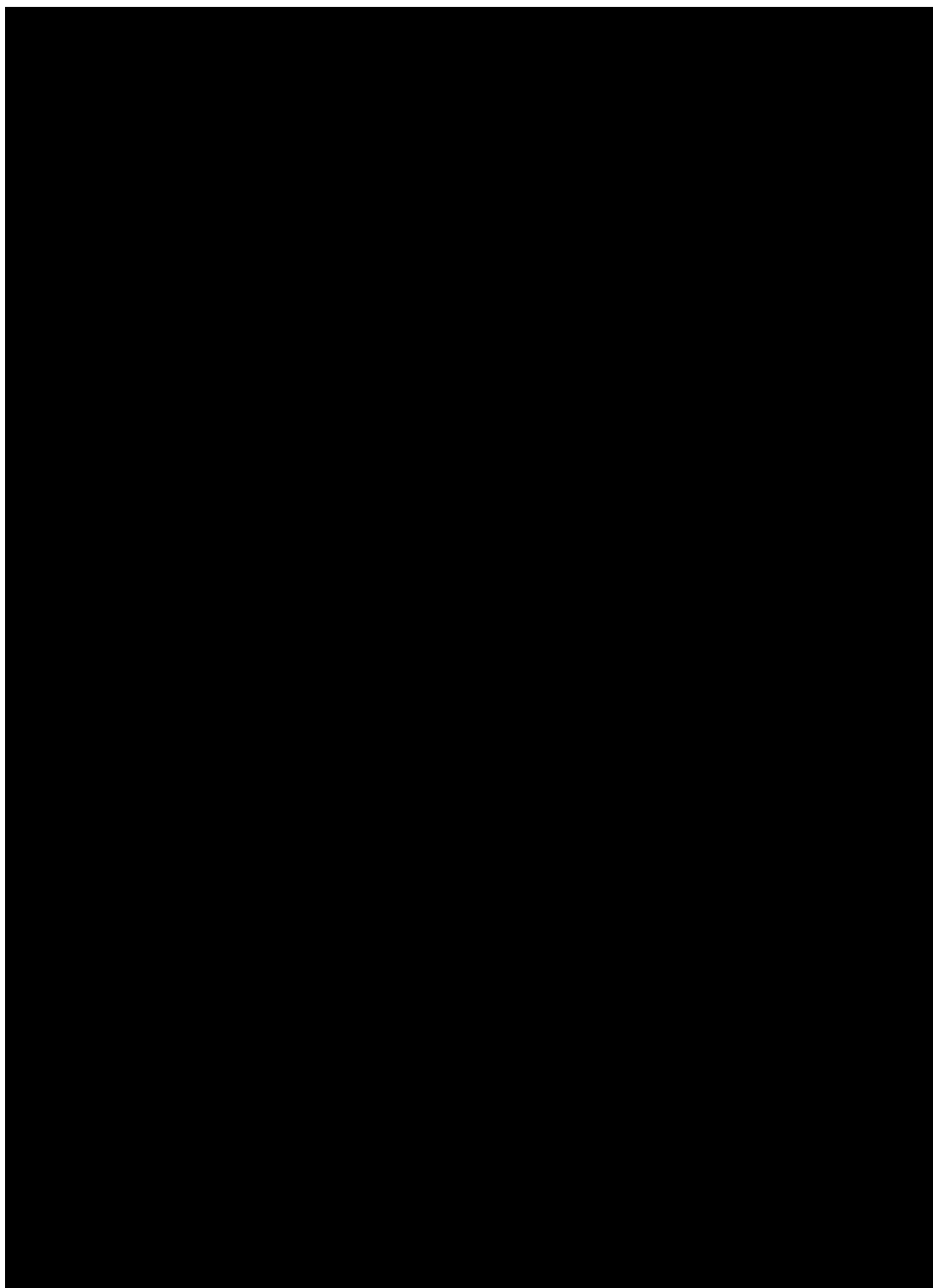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
废水	详见 (1)	朱尚, 高兵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
污水处理一站预处理排口	总镍	
	总锌	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镍	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0.03mg/L
	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-1987	0.05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费外, 本报告的所有数据均不作为法律证据。

10. 检测报告结果及其对应的检测结论只供委托方参考, 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, 本报告的所有记录均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I1703000225009

第二页 共三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审核: 邵君

编制: 尚勇星

张锋

分析组长

日期: 2017.4.18

批准:

2017年03月09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3月09日-2017年03月16日

采样日期: 2017

检测单位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检测专用章

检测结果

第 2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9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
废水	详见 (1)	朱尚, 高兵兵	瞬时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
污水处理一站总 出口	pH 值	7.05
	SS	26
	COD _{Cr}	66
	氨氮	24.6
	磷酸盐	7.88
	石油类	0.98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J000222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4±0.08
COD _{Cr}	258mg/L	260±9mg/L
氨氮	4.58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44mg/L	1.43±0.05mg/L
石油类	20.1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Q-8800	112125059	TTE2013115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磷酸盐的测定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3mg/L
污泥	污泥含水率	水质 污泥中固体和动物植物体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1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乐路标图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伟 莹

审 核: 邵 磊

批 准: 张 伟

日 期: 2017 年 4 月

张伟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~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0639100222021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检测日期
工业废气	排放口	2021.06.02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污染物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苯	苯	ND	mg/m ³
甲苯	甲苯	0.0194	mg/m ³
二甲苯	二甲苯	0.136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非甲烷总烃	1.09	mg/m ³

注:检测结果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注:若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未检出,则检测结果为“ND”。

注:检测结果

第 2 页共 4 页

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高秋良	连续	吸阻轻, 气袋

结果

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kg/a
ND	ND	ND
0.0194	0.0194	0.0194
0.136	0.136	0.136
1.09	1.09	1.09

检测日期: 2021年6月2日
检测地点: 排放口
检测时间: 10:00-11:00
检测天气: 晴
检测温度: 25℃
检测湿度: 60%
检测风速: 1.5m/s
检测风向: 东南
检测高度: 15m
检测流量: 1000L/min
检测流量误差: ±1.5%
检测流量校准: 合格
检测流量校准日期: 2021年5月10日
检测流量校准证书: 1000L/min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19M00022202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: 工

编 制: 高 芳 莹

审 核: 邵 磊

批 准: 张 峰

日 期: 2017.8.18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~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标准厂房 2#A 一层

72806-03

果

检测结

ED039J080222022

第 2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

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

工业废气

检测结果

(1) 工业废气

采样点

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详见(1)	朱高 黄兵兵	连续	吸附管 气液

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2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25	kPa
烟温	166	℃	全压	0.27	kPa
截面	0.0491	m ²	含湿量	2.3	%
流速	7.9	m/s	烟气流量	1400	m ³ /h
动压	38	Pa	标干流量	854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22	kPa
烟温	40	℃	全压	0.23	kPa
截面	0.2500	m ²	含湿量	2.0	%
流速	4.7	m/s	烟气流量	4192	m ³ /h
动压	19	Pa	标干流量	3597	m ³ /h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9.92mg/L	10.0mg/L	0.8
甲苯	10.1mg/L	10.0mg/L	1
对二甲苯	9.55mg/L	10.0mg/L	4
间二甲苯	9.47mg/L	10.0mg/L	5
邻二甲苯	9.79mg/L	10.0mg/L	2
非甲烷总烃	5.57mg/m ³	5.30mg/m ³	5
总烃	11.2mg/m ³	11.6mg/m ³	3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仪			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T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芳 莹

审 核: 阳 磊

批 准: 张 峰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28 日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鹿弘, 杨金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气相)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结果: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车架厂铆焊车间(北)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
流速	1.97	m/s	温度	30℃
流量	1.42	m³/s	湿度	30%
压力	1.42	Pa	大气压	101.3
含氧量	19.7	%	烟尘	1.42
颗粒物	1.42	mg/m³	二氧化硫	1.42
氮氧化物	1.42	mg/m³	氮氧化物	1.42
一氧化碳	1.42	mg/m³	一氧化碳	1.42
苯	1.42	mg/m³	苯	1.42
甲苯	1.42	mg/m³	甲苯	1.42
二甲苯	1.42	mg/m³	二甲苯	1.42
苯系物	1.42	mg/m³	苯系物	1.42
挥发性有机物	1.42	mg/m³	挥发性有机物	1.42
总烃	1.42	mg/m³	总烃	1.42
非甲烷总烃	1.42	mg/m³	非甲烷总烃	1.42
臭气浓度	1.42	无量纲	臭气浓度	1.42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
流速	1.97	m/s	温度	30℃
流量	1.42	m³/s	湿度	30%
压力	1.42	Pa	大气压	101.3
含氧量	19.7	%	烟尘	1.42
颗粒物	1.42	mg/m³	二氧化硫	1.42
氮氧化物	1.42	mg/m³	氮氧化物	1.42
一氧化碳	1.42	mg/m³	一氧化碳	1.42
苯	1.42	mg/m³	苯	1.42
甲苯	1.42	mg/m³	甲苯	1.42
二甲苯	1.42	mg/m³	二甲苯	1.42
苯系物	1.42	mg/m³	苯系物	1.42
挥发性有机物	1.42	mg/m³	挥发性有机物	1.42
总烃	1.42	mg/m³	总烃	1.42
非甲烷总烃	1.42	mg/m³	非甲烷总烃	1.42
臭气浓度	1.42	无量纲	臭气浓度	1.42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
流速	1.97	m/s	温度	30℃
流量	1.42	m³/s	湿度	30%
压力	1.42	Pa	大气压	101.3
含氧量	19.7	%	烟尘	1.42
颗粒物	1.42	mg/m³	二氧化硫	1.42
氮氧化物	1.42	mg/m³	氮氧化物	1.42
一氧化碳	1.42	mg/m³	一氧化碳	1.42
苯	1.42	mg/m³	苯	1.42
甲苯	1.42	mg/m³	甲苯	1.42
二甲苯	1.42	mg/m³	二甲苯	1.42
苯系物	1.42	mg/m³	苯系物	1.42
挥发性有机物	1.42	mg/m³	挥发性有机物	1.42
总烃	1.42	mg/m³	总烃	1.42
非甲烷总烃	1.42	mg/m³	非甲烷总烃	1.42
臭气浓度	1.42	无量纲	臭气浓度	1.42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
流速	1.97	m/s	温度	30℃
流量	1.42	m³/s	湿度	30%
压力	1.42	Pa	大气压	101.3
含氧量	19.7	%	烟尘	1.42
颗粒物	1.42	mg/m³	二氧化硫	1.42
氮氧化物	1.42	mg/m³	氮氧化物	1.42
一氧化碳	1.42	mg/m³	一氧化碳	1.42
苯	1.42	mg/m³	苯	1.42
甲苯	1.42	mg/m³	甲苯	1.42
二甲苯	1.42	mg/m³	二甲苯	1.42
苯系物	1.42	mg/m³	苯系物	1.42
挥发性有机物	1.42	mg/m³	挥发性有机物	1.42
总烃	1.42	mg/m³	总烃	1.42
非甲烷总烃	1.42	mg/m³	非甲烷总烃	1.42
臭气浓度	1.42	无量纲	臭气浓度	1.42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
流速	1.97	m/s	温度	30℃
流量	1.42	m³/s	湿度	30%
压力	1.42	Pa	大气压	101.3
含氧量	19.7	%	烟尘	1.42
颗粒物	1.42	mg/m³	二氧化硫	1.42
氮氧化物	1.42	mg/m³	氮氧化物	1.42
一氧化碳	1.42	mg/m³	一氧化碳	1.42
苯	1.42	mg/m³	苯	1.42
甲苯	1.42	mg/m³	甲苯	1.42
二甲苯	1.42	mg/m³	二甲苯	1.42
苯系物	1.42	mg/m³	苯系物	1.42
挥发性有机物	1.42	mg/m³	挥发性有机物	1.42
总烃	1.42	mg/m³	总烃	1.42
非甲烷总烃	1.42	mg/m³	非甲烷总烃	1.42
臭气浓度	1.42	无量纲	臭气浓度	1.4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测定气相色谱法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若莹

审 核: 邵 磊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~2017 年 03 月 23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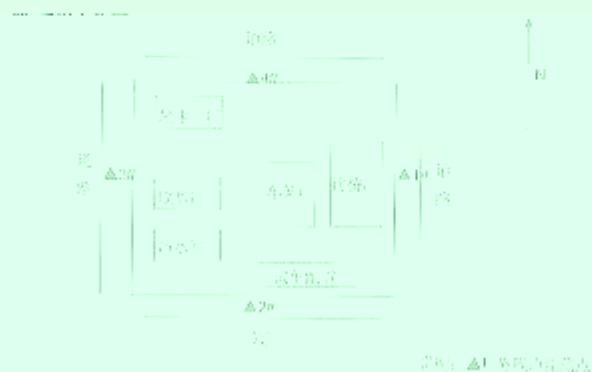
华测检测
CHUATE TESTING SERVICES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6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点位图例



检测仪器

声级计	型号	品牌/型号	证书编号
声级计	AWA 9680	030325	132010368
声级计	AWA 22.45	030325	132010368

